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閩南語	南 語 □112 年度通過初級認證,嘉獎 1 次。							
認證考試級	□112年度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別之敘獎額	頁 □112 年度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度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者曾申請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申請年度:年度,級)。								
□申請者未曾申請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								
申請者簽名確認								
中	華民	国 年	月	日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人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共分三級),不得於其後通過較低級別申請獎勵。

注意事項:本案不適用學校職員。

附件二

機關首長: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獎勵申請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級 別	備註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初級。				
				□通過中級。				
				□通過中高級。				
合 計: 人								

人事單位主管:

※本清冊應製2份送教育處承辦人。

承辦人: